

碧桂園分派及分拆

碧桂園分派

有關碧桂園分派的資料

於2018年[●]，碧桂園董事會已向合資格碧桂園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碧桂園股東名冊內的碧桂園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碧桂園分派。

碧桂園分派將全數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碧桂園股東按照於記錄日期於碧桂園的持股比例作出，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碧桂園分派，合資格碧桂園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編纂]股碧桂園股份，將有權獲發一股股份。根據碧桂園分派，合資格碧桂園股東將不會獲發本公司股份的零碎股份，且零碎股份將匯集並由碧桂園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就碧桂園利益保留。

由於分拆將僅以分派的方式進行，故分拆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不會構成碧桂園的交易，因此碧桂園並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碧桂園分派的條件

碧桂園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分拆完成之前並未撤銷，方可作實。倘該條件尚未達成，則碧桂園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分拆將不會發生。

不合資格碧桂園股東

根據碧桂園分派向若干碧桂園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或會受限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碧桂園股東名冊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碧桂園股東及實益碧桂園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碧桂園股東及實益碧桂園股東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已就碧桂園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碧桂園海外股東及實益碧桂園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碧桂園、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碧桂園股東即為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碧桂園股東或據碧桂園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碧桂園股東或實益碧桂園股東，且碧桂園董事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所作詢問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

碧桂園分派及分拆

認為根據碧桂園分派並依碧桂園股東或實益碧桂園股東居住於或位於的相關法域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及／或相關規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要求該等人士需要或應當被排除接受股份。此等相關不合資格碧桂園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碧桂園所提供資料，12名碧桂園股東於碧桂園股東名冊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澳洲、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台灣及美國。

根據所獲法律意見及在相關的情況下，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碧桂園海外股東數目及／或其當時持有的碧桂園股份數目，並假設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則概無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倘於記錄日期有超過20名澳洲碧桂園海外股東，則澳洲亦將被歸類為「除外司法權區」，而澳洲碧桂園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碧桂園股東。

倘任何碧桂園股東於記錄日期在碧桂園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上文並無提及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據碧桂園得悉於記錄日期任何碧桂園股東或實益碧桂園股東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在碧桂園董事會及董事會作出有關諮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碧桂園股東不應獲派發碧桂園分派項下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碧桂園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藉以通知，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彼等代表任何實益碧桂園股東(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者)持有任何碧桂園股份，彼等應出售其代表實益碧桂園股東收取碧桂園分派之款項涉及的股份且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碧桂園股東。

碧桂園、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概不對向任何相關實益碧桂園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權利允許任何碧桂園股東或實益碧桂園股東參與碧桂園分派。

有關碧桂園海外股東的資料

碧桂園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31,043,312股碧桂園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碧桂園股份總數的約1.98%。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碧桂園董事會及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碧桂園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碧桂園分派透過中國結算持有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於2016年9月30日頒佈及生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於2016年9月30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證券

碧桂園分派及分拆

賬戶記存我們股份的碧桂園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出售。

碧桂園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澳洲碧桂園海外股東

澳洲股東接收股份的能力將取決於記錄日期澳洲股東的數目。倘於記錄日期有超過20名澳洲股東，則澳洲將被歸類為「除外司法權區」，而澳洲股東將為不合資格碧桂園股東。

馬來西亞碧桂園海外股東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發行、提呈認購或購買、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或在證券首次上市的情況下，申請在證券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報價的證券(定義見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第232節)。因此，本上市文件並未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審核及批准，將不會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或馬來西亞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為招股章程，亦不會以招股章程／資料備忘錄形式派發。

新西蘭碧桂園海外股東

根據《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方法案》第3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向新西蘭碧桂園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股份發售或銷售的要約或要約的任何一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不包括新西蘭產品披露聲明，亦未根據或遵照《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方法案》向任何新西蘭監管部門登記、備案或獲其批准。

中國碧桂園海外股東

本上市文件僅作分拆用途，並未於中國證監會登記或備案。本上市文件於中國不應被理解為一份廣告或股份公開發售。本上市文件及已配發股份均不得派送予任何中國人士，惟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誠如碧桂園股東名冊所列)位於中國的中國碧桂園海外股東除外。向該等中國碧桂園海外股東派送本上市文件並未且不會並不應被理解，透過廣告、公開招攬或其他變相公開方式進行。

取得股份的各中國碧桂園海外股東根據碧桂園分派將被視為已代表及確認其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持有碧桂園股份(其根據中國法律現行持有)及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分拆獲得配發股份。

台灣碧桂園海外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文件所述的股份分派並無且將不會向中國台灣金融監督委員會

碧桂園分派及分拆

進行登記，股份或不會通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所指須向中國台灣金融監督委員會進行登記或經其批准的要約之情況下於中國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中國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於中國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

美國碧桂園海外股東

股份並未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法律登記，且不得在未作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無對本上市文件的準確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所有碧桂園海外股東

本上市文件僅供股東專用以評估碧桂園分派，除此以外，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任何邀約或邀請出售或發售、或提呈任何邀約購買股份或取得股份所有權或成為於邀約或提呈或進行買賣活動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或促使進行買賣活動的任何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並未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之前即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佔有、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至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佔有、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或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

願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提名人或信託人)應充分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官方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稅務及其他款項。

碧桂園股東謹請注意，彼等毋須就根據碧桂園分派接收的任何股份向碧桂園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碧桂園分派接收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如有任何疑問，該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

倘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落實。分拆上市將透過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碧桂園分派落實，合資格碧桂園股東將據此獲得相關股份。本公司概不會就分拆提呈發售或供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將不會就分拆募集任何資金。

碧桂園分派及分拆

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碧桂園認為，分拆符合碧桂園集團及碧桂園股東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碧桂園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發展彼等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以下具體裨益：

- (a) 分拆將使碧桂園股東有機會釋放彼等於物業管理業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 (b) 分拆將令本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集資平台。分拆可令本公司直接在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碧桂園，同時加速其擴張及改善運營及財務表現，而本公司及碧桂園股東均將因此受惠。
- (c) 分拆將增加本集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且加強其企業管治且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本集團及碧桂園集團各自更加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改善有助於投資者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碧桂園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增加彼等於作出投資決定時的信心；及
- (d) 分拆使本集團可強化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本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直接對本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編纂]

碧 桂 園 分 派 及 分 拆

[編纂]

與出售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碧桂園分派收取的股份碎股，應聯絡自身的經紀。

此外，碧桂園已委任[編纂]（「碎股交易商」）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上市日期」）起計[編纂]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有關股東與碎股交易商並無現有股權交易賬戶，須待辦妥碎股交易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向根據碧桂園分派收取的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編纂]的[編纂]（地址為[編纂]，電話：(852)[編纂]）。

碧 桂 園 分 派 及 分 拆

根據分派收取的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上述股份的碎股可成功對盤，倘成功對盤，相關股東將須繳納碎股交易商的標準經紀佣金。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